

各類所得扣繳稅率簡表（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）

所得類別	格式	內容	稅率	
			居住者	非居住者
固定薪資	[50]	1)月支薪資 2)定額給付值勤加班費	1.按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 2. 5%	37,875 元以下 6% 37,876 元以上 18% (基本工資 25,250 元)
固定薪資以外之所得	[50]	1.酬勞費 2.鐘點費 3.工讀金 4.補助金 5.獎金 6.出席費 7.生活費 8.調查費 9.顧問費 10.助學金 11.即席翻譯人員酬勞-口譯費 12.有開課程或舉辦研習的講座鐘點費 13.國旅卡休假補助、健康檢查補助、員工生育補助 14.子女教育補助、眷屬喪葬補助等各項補助費 起扣點：86,001 元	5%	37,875 元以下 6% 34,876 元以上 18%
執行業務 <u>&gt;20000 元</u>	[9A]	1.建築師 2.律師 3.代書 4.專利代理人 5.會計師 6.土木技師 7.表演人 8.書畫家	10%	20%
演講、稿費 <u>&gt;20000 元</u>	[9B]	1.專題演講鐘點費 2.（撰、編）稿費 3.教師升等審查費 4.論文指導費	10%	20%
競賽、中獎獎金或給與 <u>&gt;20000 元</u>	[91]	1) 程式設計競賽獎金 2) 各項比賽獎金等	如版權歸公改列[9B] 10% 20%	20%
不列應稅所得		1.包含於薪資內之實物代金、房屋津貼部分。 2.薪資、年終、考績獎金之主管加給。 3.導師鐘點費（視同主管加給不列所得）。 4.辦理大學、碩士、博士考試相關試務工作費。 5.差旅費（含核據實報、實支實付之交通費）。 6.未超過 46 小時內所支領之非固定加班費。 7.各類保險給付。 8.獎學金(以成績評定者)。 9.師資培育法發給公費生的公費。 10.實習教師之實習津貼。 11.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。 12.公務員經推薦參加進修之學分補助費。	0%	0%
注意事項	<p>1.應扣繳稅額&lt;\$2,000 者,不預先扣繳（給付境內居住者之個人或執行業務者）。</p> <p>2.外籍、港澳及大陸人士請附護照影本。</p> <p>*本校各單位如有聘請海外人士或公司在我國境內提供勞務，如諮詢、翻譯、問卷調查、審稿、生活費、授課鐘點費等所支付之報酬，給付金額 37,875 元以下，請依規定代扣 6% 所得稅，37,876 元以上，請依規定代扣 18% 所得稅；執行業務報酬按給付額扣 20%，但個人稿費、版稅、樂譜、作曲、編劇、漫畫及講演鐘點費之收入，每次給付不超過新臺幣 5,000 元者，得免予扣繳。</p> <p>*外籍及大陸人士同一課稅年度以 183 天為標準：≥183 天以 6% 計算，&lt;183 天 以 18% 計算。<b>外籍及大陸人士&lt;183 天者一律扣繳。</b></p> <p>*應於付款 10 日內向國稅局辦理扣繳申報。</p> <p>*如有未盡事項，請電出納組 1320 詢問。</p>			